

市委网信办、市网信中心办公场地修缮改造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二〇二三年三月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承包方（乙方）：四川鼎汉大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74号3楼

1.2 承包内容：包括(市委网信办、市网信中心办公场地修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安装（不含消防）以及配合甲方单独发包的其他工程等（详见清单）。

1.3 工程期限30日（该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下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开工日期2023年3月8日，竣工日期2023年4月8日。

1.4 合同金额：工程合同总价壹拾玖万捌仟元，（小写：¥198000.00元）。竣工时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方式计算工程价款。

第二条 工程材料管理

2.1甲方供应的主材由乙方代管，包括收货、验货签字、存放管理。货到现场甲方会同乙方现场确认材料品牌、型号、质量及数量。

2.2甲方供应的主材，应送至乙方在本工程三楼大厅50米范围内的指定地点，并负责按材料特性卸货、堆放。

2.3甲方供应的主材在施工中需要供货商提供技术支持（如测量专业尺寸、特殊商品放样、布线等），主材供应商应无偿提供。

第三条 施工图纸

甲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效果图，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的方式合作，图纸最终以甲方签字确认后生

效。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清出室内物品）。

4.2 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线点。乙方自行连接，设置计量装置并承担用水用电费用。

4.3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4.4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品牌、质量、数量验收。

4.5按合同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4.6保证甲方供应的材料为合格产品，防火材料需要抽样送检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室内的土建结构，保证室内主体结构的安全；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5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防火材料及需要抽样送检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按施工图里的材料施工。

5.6 现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应办理保险业务，若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量、工程图纸、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工程变更甲方指定 张 渊 为确认人员，所有变更资料需甲方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及确认变更项目预算清单后执行。考虑到施工工期，也可在网上(微信、邮箱)内确认，以线上往来记录为依据，但事后必须在线下把所有变更资料签字确认，甲方在做工程变更时应考虑到工期问题，同时承担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的相关工程费用，如果有重大工程变更必须顺延工期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7.2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经乙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导致后期质量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外，合同工期不得增长。

8.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超过30天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工程质量问题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4)油漆工程完工；(5)全部工程完工。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非法定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9.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法定验收,各分项工程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合同内容对其余部分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9.3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水电工程保修24个月，做防水处理的用水房间防水保修期60个月，装饰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由乙方免费维修（人为、外力损毁的除外）；保修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收成本费保修。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

10.1本工程结算时按签订合同附件预算清单、变更增减项目表、材料

设备认质认价单、施工合同的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工程结算价款。

10.2关于材料结算价格：承包和发包人双方有签认价格的，以签认价作材料结算价。

10.3现场以费用金额方式签证费用，不再另外计取任何费用，直接列入结算。

10.4工程结算办理的时间：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并向甲方项目部移交资料，并获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甲方成本在收到《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后1个月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

10.5工程结算总价款=合同总价+合约变更结算+其他（合同规定的奖罚等）。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后，预拨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4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下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于15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3甲方未按期如数支付工程进度款：超出20天以上的，甲方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乙方计付资金利息；超出30天以内的，甲方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给乙方计付资金利息，乙方不得停工，但欠款期限不得超过30天。

12.4由于乙方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的1‰。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13.1 工程所在地是市区，工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需要甲方协助处理或

提供处理场地，乙方在保证不破坏环境的情况下自行处理。

13.2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也可根据工期进度要求自己合理安排。

13.3 禁止在施工工地生火取暖（包括乱扔火种烟头），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方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宣传部

发包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1日

承包方单位名称：

四川鼎汉大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老观桥路

丽阳时代2号楼4

层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1日